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227號

原告 林志南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石蕙銘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如附表所示之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附表所示違規時間及違規地點，因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之行車違規行為，遭民眾檢舉，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確有上開違規事實，而填製北市警交字第AV0000000號、第AV00000000號、第AV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開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字號裁決書。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被告重新審查後，乃就附表編號1裁決書之違規事實及違反法條變更為處罰較輕之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非遇突發狀

01 況，在車道中暫停」之處罰內容，附表編號3裁決書之違規
02 事實變更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暫停(處
03 車主)」，另附表編號2、3所示裁決處罰主文分別變更較低
04 罰鍰金額及刪除原載關於易處處分部分，而以如附表編號1
05 至3所示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然被告所為部
06 分變更後之裁決，仍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則參酌行政
07 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依法自不得視
08 為原告撤回起訴，本院仍應以被告部分變更後即如附表編號
09 1至3所示之裁決為審理之標的，核先敘明。

10 三、原告起訴主張：

11 原告於違規地點前300公尺左右要切入快車道，被他車即000
12 -0000號車輛按喇叭，經回以一聲喇叭，結果他車車主停路
13 中丟了寶特瓶，原告受到驚嚇因而心臟覺得刺痛，因此停
14 在他車前並詢問該車主為何丟寶特瓶，原告僅停留約3分鐘左
15 右，原告靠車子收入維生，請從輕發落。爰聲明：原處分撤
16 銷。

17 四、被告則答辯以：

18 經檢視採證影像，系爭車輛由檢舉人車輛左前側向右跨越槽
19 化線行駛，並暫停於槽化線及車道中間，違規事實明確。又
20 縱原告關於心臟刺痛及行車糾紛一事所陳為真，原告仍應停
21 靠路邊並報警等待警察至現場處理，而非以更危險方式暫停
22 於車道，況原告並未檢附心臟病史相關證據，僅以主觀陳
23 述。又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裁處吊扣汽車牌照6
24 個月，並無違法之情事。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五、本院之判斷：

26 (一)本件應適用法規：

27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汽車
28 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
29 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
30 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31 2.處罰條例：

01 朝系爭車輛前投擲寶特瓶（截圖如照片1至照片2）。

02 (2)畫面時間顯示為10：38：30-37，明顯可見系爭車輛車號為
03 「000-0000」。畫面時間10：38：30，系爭車輛向右跨越車
04 道分隔線向前行駛。畫面時間10：38：33-37，可見系爭車
05 輛跨向右側跨越槽化線，且煞車燈亮起，持續減速向前行駛
06 （截圖如照片3至照片5）。

07 2.檢舉人行車紀錄器（檔名：000000000000000000000000.mp4）

08 畫面時間顯示為10：38：38-39：06，於10：38：38-41，可
09 見系爭車輛之煞車燈亮起並持續減速。畫面時間10：38：42
10 -39：06，可見系爭車輛完全停止於道路中間。影片可見系
11 爭車輛前方車流正常，亦無其他障礙物或突發狀況（截圖如
12 照片6至照片9）。

13 (四)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觀，其立法意旨乃在於
14 駕駛人若恣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暫停，嚴重者將導致後方之
15 車輛應變不及而造成追撞，是除非遇有突發狀況影響行車動
16 線而不得不然，否則依法即嚴禁驟然減速、煞車或暫停，亦
17 即上開規範目的乃在於使駕駛人能合理預期他方之行車動
18 態，俾能有充分之時間應變，避免因無預期於車道中暫減
19 速、煞車或暫停，導致其他駕駛人因反應不及而失控，或因
20 驟然減速而產生連鎖反應致肇事。又所謂「突發狀況」，應
21 具有立即發生之危險性及急迫性之狀況存在（如前方發生車
22 禍事故、前方有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
23 度事件），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24 之措施，即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
25 之危險等，始足當之。依上開勘驗結果，原告於駕駛系爭車
26 輛行駛途中向右跨越槽化線，並突然持續減速，而後完全靜
27 止於車道上，違規當時並無其他車輛匯入至系爭車輛前方之
28 情形，前方亦無任何障礙物、掉落物或突發之緊急狀況，顯
29 然無「突發狀況」之存在。原告於行駛途中，跨越槽化線，
30 並貿然煞車，易使後方車輛不及反應而增添交通事故發生之
31 危險，是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

線之指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暫停」之違規行為甚明。原告固主張其因他車投擲寶特瓶，造成心臟刺痛因而停車，並詢問他車為何投擲寶特瓶云云，惟查，原告係於他車投擲寶特瓶約14秒後始暫停於道路中央，足證他車投擲寶特瓶之情形並未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道路中產生立即危險，自不能認為此係可在行駛途中驟然暫停之突發狀況。且原告所提出之空藥袋上載明為113年11月26日所開立（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距違規時間已逾7個月，是原告於違規當時，是否確有心臟疾病，已非無疑，且該證據至多僅可證明其確有心臟血管相關疾病而就醫並服用相關藥物之情形，而無法證明上述違規行為係因心臟病所致。又縱原告所述於行駛過程中因驚嚇而導致心臟刺痛等情為真，亦應暫停路旁等待休息抑或通知家屬友人來協助，何況依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規定，原告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而不得突然暫停於道路中，以維護己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是原告上開主張仍非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突發狀況」，而可例外不予處罰。又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本件實為原告與他車有行車糾紛，原告自不得僅因此即任意煞停於車道中央，否則道路上一有行車糾紛即任憑車輛停車於車道中，不但立即影響後方車輛繼續行駛之權利，亦影響路上車流之順暢，更增添後方來車無法應付此一情形，而可能發生自後連環追撞之風險，顯徒增違規駕駛人自身及其他行經人車之危險。是以，原告前開主張，均不足憑採。

(五)至於原告稱其靠車子收入維生，請從輕發落云云，然依前揭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之立法目的，係慮及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事項，均得加以篩選控制，是其對於汽車之使用者應負有監督該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藉以排除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風險。準此，處

01 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關於吊扣汽車牌照之處
02 分，應係針對汽車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且此等「吊扣汽
03 車牌照6個月」之法律效果乃立法形成之範疇，基於權力分
04 立原則，公路主管機關既無變更權限，復無任何裁量餘地，
05 否則，即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則公路主管機關就符合法定構
06 成要件之違規行為，依其法定效果而為羈束處分，自無違反
07 比例原則可言。據此，舉發機關舉發原告所有系爭車輛上開
08 違規屬實，被告進而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原告裁處「吊扣汽
09 車牌照6個」，應屬有據，原處分並無違誤，尚難據原告前
10 揭所言作為免責或改罰之事由。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
12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
13 途中於車道中暫停(處車主)」之違規行為，被告依法據以裁
14 處如原處分所示，於法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
15 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17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9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法 官 林 禎 瑩

2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0 造人數附繕本）。

3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盧姿妤

附表：

編號	裁決書文號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事實	舉發法條	處罰主文(移送強制執行部分不另贅載)
1	113年9月30日北市裁催字第22-AV000000號	113年4月1日10時38分	臺北市○○○道0段00號	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	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	罰鍰新臺幣2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	113年9月30日北市裁催字第22-AV000000號	同上	同上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	罰鍰新臺幣900元。
3	113年9月30日北市裁催字第22-AV000000號	同上	同上	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暫停(處車主)	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	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